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悦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殖健康医疗产
品生产研发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悦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注释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悦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05-89-01-9759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58.088 秒, 31 度 23 分 04.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95.3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通安工业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和土地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枫桥工业区、浒通工业区、浒关工业区、苏钢工业区、通安工业区、枫桥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浒通组团通安片区范围内，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1.3 产业定位 在产业政策方面，高新区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浒通组团通安片区重点发展电子、建材产业。 本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通安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
-------------------------	--

	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准；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 本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原名为白荡水质净化厂，以下简称白荡厂）位于联港路 562 号，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服务范围为：南至浒关开发分区与枫桥镇边界（沿白荡河一线），东至大运河，西到绕城公路，服务区约 43.16km² 范围。白荡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于 2003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苏环建【2003】202 号）开始建设，2007 年 5 月建成运营，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08】09 号）。2008 年，白荡厂对一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设计规模为日深度处理废水 4 万吨，通过增加“甲醇加药+滤布滤池”来实现除磷脱氮技术改造，该项目于 2008 年通过环保审批（见苏环建【2008】363 号），并于 2013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57，号）。二期项目为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本次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先新建一座 5 万 m³/d 的反应池并联运行，水尾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再对现状 CASS 池改造为多段 AO 反应池减量运行（反应池处理能力由 4 万 m³/d 减量为 3 万 m³/d），最终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90190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一阶段建成调试，并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设计总处理能力 8 万 m³/d，现已建成 5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为进水+格栅+多段 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滤池、气浮池+紫外消毒池等；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项目所在地在位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苏州白荡水质
--	--

	净化厂。 (3) 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扩建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通安片区，规划在狮山组团和阳山组团共规划新建 6 座 110 千伏变电所，主供电源为 220 千伏向阳变、寒山变、建林变和规划 220 千伏永安变。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审查意见主要内容见附件。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td><td>本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通安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通安工业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td></tr><tr><td>2</td><td>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通安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通安工业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通安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通安工业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通安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能耗较低。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使用仅清洁能源电能，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风险等级较低，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2 环境准入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新一代信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	本项目从事生

		息技术	资比例不超过 49%)。	殖健康医疗产品 生产研发， 属于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及医学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不涉及限制、禁止 要求列明的生产 项目，因此本 项目不在苏州 高新区入区项目 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级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对应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单位 GDP 用能低于高新区平均水平，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评价环境风险论证，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对潜在风险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分别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枫桥风景名胜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1-4。																																						
	表1-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离厂界最近距离 km</th><th rowspan="2">方位</th></tr><tr><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td>——</td><td>10.30</td><td>——</td><td>10.30</td><td>1.5</td><td>S</td></tr><tr><td>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td><td>——</td><td>126.62</td><td>126.62</td><td>2.6</td><td>W</td></tr></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1.5	S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	126.62	126.62	2.6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1.5	S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	126.62	126.62	2.6	W																															

				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1.5km，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2.6km，均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O₃浓度超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降低环境功能等级，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表 1-2 及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									

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属于太湖流域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港口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化学品贮存在试剂柜内，危废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不会向太湖水体排放和倾倒废弃物，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		

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及表 1-7。

表 1-6 本项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符合新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新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按照批复的总量进行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燃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标准，废气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内平衡，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以上燃料，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6.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		

	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政策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2</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td><td>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内容；</td></tr><tr><td>4</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td>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5</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td><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内容。</td></tr><tr><td>6</td><td>《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td><td>经查《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7</td><td>《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2024〕4 号）</td><td>经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内容；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内容。	6	《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经查《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2024〕4 号）	经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内容；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内容。																								
6	《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经查《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2024〕4 号）	经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024]4 号)	
(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当前，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起到了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但近期发现，少数地方片面追求审批速度，降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放松环评审批标准，或以改造、投资拉动为名接收落后产能和工艺转移，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进又有所抬头。为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及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相符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苏州高新区，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 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相符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本项目按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相符

	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田集中区域。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高新区总量中平衡，废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在白荡水质净化厂总量内平衡。	相符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的内容不违背。	相符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主要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相符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7)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	---	--	----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指出：“（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三）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五）完善标准制度。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瓶中。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桶/瓶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桶/瓶内转移。	相符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VOCs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符合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状态。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污染物排放符合DB32/4042-2021标准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VOCs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	是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废产生后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是
规范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拟按照	是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台账。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11)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3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设目录	禁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酿造、电镀等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养老院等且无土壤污染,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	是

		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是												
(12) 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td><td>本次评价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将立即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并配合审查。</td><td>是</td></tr><tr><td>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td><td>危废的处置管理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td><td>是</td></tr><tr><td>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td><td>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运维并做好台账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排查。</td><td>是</td></tr></table> (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2020]50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次评价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将立即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并配合审查。	是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危废的处置管理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是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运维并做好台账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排查。	是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次评价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将立即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并配合审查。	是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危废的处置管理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是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运维并做好台账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排查。	是														

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巡检、运维并做好台账记录，运行至今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是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安全相关法规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是
(14)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的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要求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排出的废气符合 DB32/4042 的规定。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 (含 0.2kg/h) 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 (含 0.02kg/h) 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废气收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本项目废气通过通风橱、万向罩收集，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	相符

	集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	监测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2 的要求。	
		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和氨，操作时在同一通风橱，无法分开收集，因此一起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本项目通风橱在实验操作时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	相符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本项目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操作均在通风橱/万向罩中进行。	相符
		含易挥发物质的试剂库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6 次/h。	易挥发物质均存放在防爆柜中，整个实验室有换风装置。	相符
	废气净化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运行管理	易挥发物质的管理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并留存 5 年。	相符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	项目易挥发物质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并存放在防爆柜中。	相符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	项目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在玻璃房、通风	相符

		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	橱中进行。	
		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易挥发物质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本项目不涉及易挥发实验废物。	相符
		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维护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在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关闭，若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相符
		实验室单位应采用受影响人员易于获悉的方式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信息。	本项目运行后，拟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	相符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拟采用个省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GB18597和HJ2025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约 2.2km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公辅废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悦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6号1幢Z101室科创大厦4层407-3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两性外用健康用品的作用主要包括提高性生活质量、增强性健康、减少性传播疾病的风险等。这些产品不仅可以帮助改善性生活体验，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性健康，减少因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健康风险。两性外用健康用品的市场价值需求正在稳步增长。随着人们性健康观念的开放和进步，消费者对两性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特别是计生类用品和情趣用品的需求增长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为此，悦隆医疗拟租赁苏州高新区真北路88号7号楼3楼西侧进行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的生产研发工作，总投资200万元，建成后，年生产两性外用健康用品4000万支，并进行相关研发实验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中“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的“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基于以上背景，苏州悦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①项目名称：苏州悦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殖健康医疗产品生产研发新建项目 ②建设单位：苏州悦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真北路88号7号楼3楼西侧 ④总投资：200万元 ⑤建设性质：新建
------	---

⑥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395.38m²

⑦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88号7号楼3楼西侧，目前，7号楼已入驻企业为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7号楼4层东侧）、苏州开泰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7号楼4层东侧）、江苏熙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号楼3层东侧）、江苏领阔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7号楼2层东侧）、苏州柯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号楼4层西侧）、复向丝泰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7号楼4层西侧）、苏州汇影光学技术有限公司（7号楼1~2层西侧）。

7号楼南侧为苏州大学科技园办公楼，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11号楼，已入驻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奥茵绅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大学科技园内部道路及中唐路，隔路为新澎湃国际社区（居民区），项目周边500m内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的新澎湃国际社区，距离本项目所在车间103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500m范围内概况图见附图2。

3、生产方案

表 2-1 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方案表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表 2-2 项目实施后全厂研发方案表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续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5、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料用量及种类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对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风险相关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类别进行分析，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表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6、工程内容 表 2-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制生产，年运行 20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项目租赁厂房 3 楼西南侧车间，厂房共 4 层，总高度为 48.6m，耐火等级为二类，火灾危险性为中危险 1 级。具体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1，项目布局图见附图 3.2。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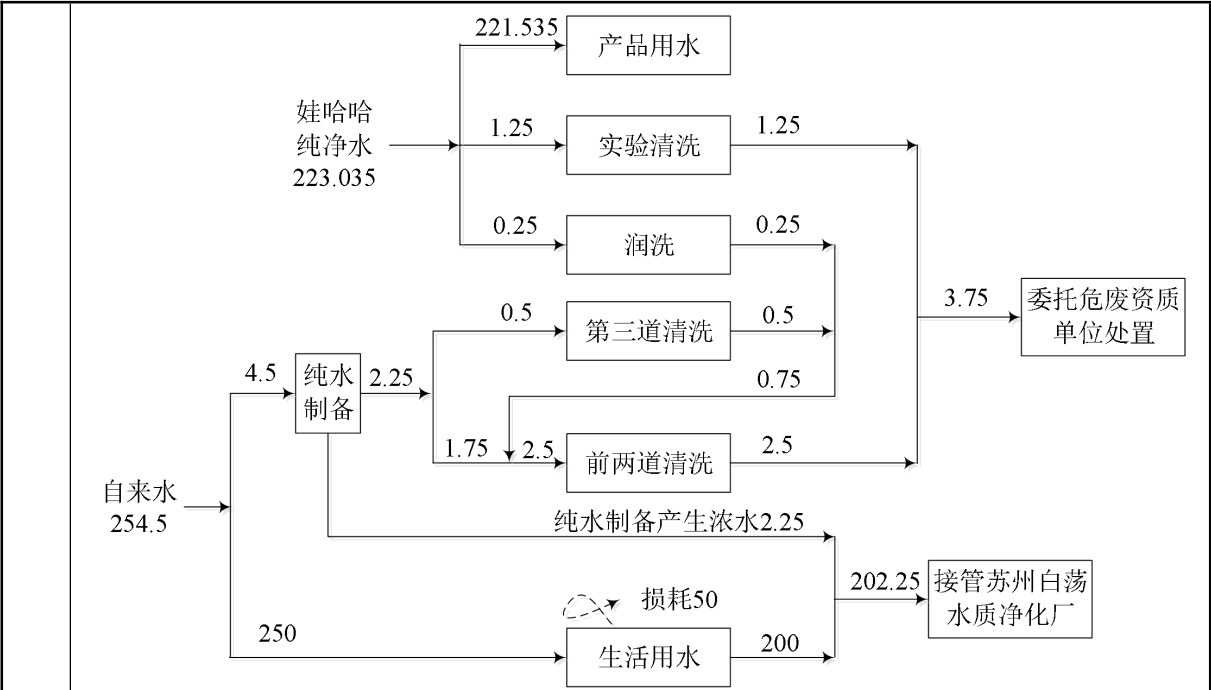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0、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研发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	名称		数量(t)
		进入产品	生产产品	2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76
		固废	检测废液	0.264
			生产清洗废液	2.5
		/		
		合计		227.073

表 2-6 本项目研发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t)	
— — — — —		进入产品	实验样品	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86
			其中 甲醇	0.079
			乙腈	0.0156
			乙酸乙酯	0.144
— — — — —		固废	实验（废有机溶剂）	1.3614
			废催化剂	0.0005
			废活性炭（实验）	0.005
			实验（废无机溶液）	0.471
			研发清洗废液	1.25

图 2-2 两性外用健康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2) 研发实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研发医药中间体，所有实验均为小试实验，研发的目的主要是摸索中间体的制备工艺流程途径。研发过程涉及的化学反应类型有钯金属催化、氧化、成盐等，可能会涉及到磺化、加氢等反应，都是克级别的，量小，反应过程可控。实验反应温度在 50~200℃与常压下进行。

涉及企业机密，已隐藏

(3) 生产辅助清洗工序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器皿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利用自制净水及娃哈哈纯净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三道清洗及一次润洗，前三道清洗利用纯水进行清洗，后使用娃哈哈纯净水进行润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前两道清洗用水量 5L/次，第三道清洗用水量 2L/次，润洗用水量 1L/次，每工作日清洗一次，其中第三道及润洗产生清洗废水回用至前两道清洗用水，废液通过废液专用收集桶进行收集，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4-1。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生产搅拌	搅拌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实验反应阶段	反应废气	G2-1、G3-1	非甲烷总烃、甲苯、丙酮、乙腈
	实验后反应阶段	后反应废气	G2-2、G3-2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实验浓缩析出	析出废气	G2-3、G3-3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
	实验纯化	纯化废气	G2-4、G3-4	非甲烷总烃、甲醇
	实验清洗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	COD、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各类研发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固废	人工称量	废包装容器	S1-1	沾染化学品
	人工称量	废包装材料	S1-2	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搅拌	废包装容器	S1-3	沾染化学品
	检测	检测废液	S1-4	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水
	灌装	废包装材料	S1-5	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抽检	废包装容器	S1-6	沾染化学品
	抽检	检测废液	S1-7	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水
	反应阶段	废包装材料	S2-1、S3-1	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反应阶段	废包装容器	S2-2、S3-2	沾染化学品
	后处理阶段	废包装容器	S2-3、S3-3	沾染化学品
	后处理阶段	废无机溶液	S2-4、S3-4	盐酸，硫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无机溶液
	浓缩析出	废有机溶剂	S2-5、S3-5	石油醚、乙酸乙酯、甲醇等有机溶剂
	浓缩析出	废催化剂	S2-6	钯
	纯化阶段	废有机溶剂	S2-7、S3-6	甲醇、乙酸乙酯、乙醇等有机溶剂
	纯化阶段	废活性炭（实验）	S2-8、S3-7	活性炭及沾染化学品
	质检阶段	实验质检废液	S2-9、S3-8	质检仪器产生实验有机废液
	质检阶段	废包装容器	S2-10、S3-9	沾染化学品
	实验清洗	实验清洗废液	——	水、化学品
	生产清洗	清洗废液	S4-1	水、化学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纯水制备	废过滤物	——	废 RO 膜、树脂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纸、塑料等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302 室）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395.38 平方米，其所在 7 号楼厂房已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6209 号)。目前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通排(2021)许字 5 号),具体见附件。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88号7号楼3楼西侧，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9.2%。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mg/m ³	25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 (3) 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厂界噪声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5 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4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属于“其他行业”中的 IV 类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M 医药，9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全部”的全部，为 IV 类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位于 3 楼，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西侧，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新澎湃国际社区</td><td>103</td><td>0</td><td>居民</td><td>1001 户</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d>E</td><td>103</td></tr><tr><td>华通花园-六区</td><td>130</td><td>-102</td><td>居民</td><td>1477 户</td><td>SE</td><td>165</td></tr><tr><td>嘉誉湾雅苑</td><td>358</td><td>0</td><td>居民</td><td>2148 户</td><td>E</td><td>358</td></tr><tr><td>中铁·诺德誉园</td><td>474</td><td>-252</td><td>居民</td><td>1336 户</td><td>SE</td><td>490</td></tr><tr><td>金通幼儿园</td><td>203</td><td>-419</td><td>居民</td><td>500 师生</td><td>SE</td><td>465</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0，0）位于厂房东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新澎湃国际社区	103	0	居民	100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	103	华通花园-六区	130	-102	居民	1477 户	SE	165	嘉誉湾雅苑	358	0	居民	2148 户	E	358	中铁·诺德誉园	474	-252	居民	1336 户	SE	490	金通幼儿园	203	-419	居民	500 师生	SE	46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新澎湃国际社区	103	0	居民	100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	103																																																																
华通花园-六区	130	-102	居民	1477 户		SE	165																																																																
嘉誉湾雅苑	358	0	居民	2148 户		E	358																																																																
中铁·诺德誉园	474	-252	居民	1336 户		SE	490																																																																
金通幼儿园	203	-419	居民	500 师生		SE	46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接管送入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区污水接																																																																						

制标准

管口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级标准；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如下表3-3所示。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	氨氮(以 N 计)	mg/L	45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8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通过通风橱及万向罩进行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53.6m高）排放。其中：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丙酮、甲苯、乙腈、乙酸乙酯、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2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甲苯、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table><tr><th colspan="6">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值</th></tr><tr><th>污染因子</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td><td colspan="2" rowspan="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0.5</td></tr><tr><td>甲醇</td><td>50</td><td>/</td><td>1</td></tr><tr><td>丙酮</td><td>40</td><td>/</td><td>/</td></tr><tr><td>甲苯</td><td>20</td><td>/</td><td>0.2</td></tr><tr><td>乙腈</td><td>20</td><td>/</td><td>/</td></tr><tr><td>乙酸乙酯</td><td>40</td><td>/</td><td>/</td></tr><tr><td>氯化氢</td><td>10</td><td>/</td><td>0.2</td><td colspan="2"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硫酸雾</td><td>5</td><td>1.1</td><td>0.3</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00</td><td>0.47</td><td>0.12</td></tr><tr><td>硝基苯类</td><td>10</td><td>0.036</td><td>0.01</td></tr><tr><td>苯胺类</td><td>20</td><td>0.36</td><td>0.1</td><td colspan="2"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限值</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colspan="2">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r><tr><td colspan="2">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3-5所示。 <table><tr><th colspan="6">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Leq（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0.5	甲醇	50	/	1	丙酮	40	/	/	甲苯	20	/	0.2	乙腈	20	/	/	乙酸乙酯	40	/	/	氯化氢	10	/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硝基苯类	10	0.036	0.01	苯胺类	20	0.36	0.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Leq（dB（A））	65	55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0.5																																																																																															
甲醇	50	/	1																																																																																															
丙酮	40	/	/																																																																																															
甲苯	20	/	0.2																																																																																															
乙腈	20	/	/																																																																																															
乙酸乙酯	40	/	/																																																																																															
氯化氢	10	/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硝基苯类	10	0.036	0.01																																																																																															
苯胺类	20	0.36	0.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Leq（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有组织废气		VOCs（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0.6908	0.5526	0.1382	+0.1382
		甲醇	0.0711	0.0569	0.0142	+0.0142
		乙腈	0.0140	0.0112	0.0028	+0.0028
		乙酸乙酯	0.1296	0.1037	0.0259	+0.0259
无组织废气		VOCs（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68	0	0.0768	+0.0768
		甲醇	0.0079	0	0.0079	+0.0079
		乙腈	0.0016	0	0.0016	+0.0016
		乙酸乙酯	0.0144	0	0.0144	+0.014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0	200	+200
		COD	0.08	0	0.08	+0.08
		SS	0.06	0	0.06	+0.06
		氨氮	0.006	0	0.006	+0.006
		总氮	0.009	0	0.009	+0.009
		总磷	0.001	0	0.001	+0.001
	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废水量	2.25	0	2.25	+2.25
		COD	0.0001	0	0.0001	+0.0001
		SS	0.0001	0	0.0001	+0.0001
	混合废水	废水量	202.25	0	202.25	+202.25
		COD	0.0801	0	0.0801	+0.0801
		SS	0.0601	0	0.0601	+0.0601
		氨氮	0.006	0	0.006	+0.006
		总氮	0.009	0	0.009	+0.009
		总磷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危险固废	12.9069	12.9069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001	1.001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浓水直接接管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其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 VOCs、甲醇、乙腈、乙酸乙酯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无土建工程，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虽然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但由于主体工程已安装完毕，其余安装过程均不会产生高噪声影响，因此，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分析

(1) 生产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1-1）。由于卡波姆为固态粉料，在称量过程利用人工称量，单次称量所需量较少，年用量较少，同时其为白色疏松状粉末，具有吸湿性，因此该过程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本次项目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 1,2-丙二醇用量 500L/a（0.52t/a），乙醇 1500L/a（1.180t/a），在搅拌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有机挥发物由于饱和蒸汽压和沸点的不同，挥发系数约为 10%~20%之间，类比同类项目，有机挥发物沸点与挥发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1 有机挥发物沸点与挥发系数一览表

沸点℃	X<150	150≤X<200	X≥200
挥发系数%	20	15	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挥发物料年用量及沸点挥发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机挥发物物料用量沸点及挥发情况一览表

工序	物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t/a）	规格	沸点（℃）	挥发系数（%）	产生量（t/a）	汇总（t/a）
搅拌	1,2-丙二醇	0.52	纯品	188	15	0.078	0.309
	乙醇	1.155	纯品	78.29	20	0.231	

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09t/a，通过集气罩对搅拌过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率 80%），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研发过程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物料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废气。

①有机废气（G2-1、G2-3、G2-4、G3-1、G3-2、G3-3、G3-4）

研发实验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同时实验完毕后会利用乙醇对部分实验器皿进行清洗。有机挥发物由于饱和蒸汽压和沸点的不同，挥发系数约为 10%~20%之间，类比同类项目，有机挥发物沸点与挥发系数取值见上表 4.1-1。

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有机挥发物料年用量及沸点挥发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机挥发物物料用量沸点及挥发情况一览表

工序	物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t/a）	规格	沸点（℃）	挥发系数（%）	产生量（t/a）	汇总（t/a）
研发实验	甲醇	0.395	纯品	64.8	20	0.079	0.4586
	丙酮	0.04	纯品	56.5	20	0.008	

	甲苯	0.044	纯品	110.6	20	0.0088	
	二甲基甲酰胺	0.1	纯品	153	15	0.015	
	石油醚	0.4	纯品	60	20	0.08	
	四氢呋喃	0.445	纯品	65	20	0.089	
	乙腈	0.078	纯品	82	20	0.0156	
	乙酸乙酯	0.72	纯品	77	20	0.144	
	二甲基亚砷	0.012	纯品	189	15	0.0018	
	二异丙基乙胺	0.015	纯品	127	20	0.003	
	三乙胺	0.015	纯品	90	20	0.003	
	乙醚	0.009	纯品	34.6	20	0.0018	
	醋酸酐	0.013	纯品	138.6	20	0.0026	
	哌啶	0.01	纯品	106	20	0.002	
	乙醇	0.025	纯品	78.29	20	0.005	

本项目研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586t/a, 甲醇产生量 0.079t/a, 乙腈产生量 0.0156t/a, 乙酸乙酯产生量 0.144t/a, 其余特征污染物由于产生量极少, 不定量分析, 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通过通风橱或万向罩对研发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率 90%), 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率 80%), 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酸性废气 (G2-2、G3-2)

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酸液进行实验, 盐酸 (分析纯, 120L/a), 硫酸 (分析纯, 12L/a), 浓硝酸 (分析纯, 2L/a), 可能会挥发极少量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挥发系数以 10%计,

表 4.1-5 本项目研发过程酸性物料用量及挥发情况一览表							
工序	物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L/a)	物质的量浓度 (mol/L)	纯品用量 (t/a)	挥发系数 (%)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研发实验	盐酸	120	12	0.053	10	氯化氢	0.005
	硫酸	12	18.4	0.022	10	硫酸雾	0.002
	浓硝酸	2	15.8	0.012	10	氮氧化物	0.001

经计算, 酸雾产生量极少, 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实验室运行时间 2000h/a,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 (收集率 90%) 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6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搅拌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309	集气罩	90	0.2781	DA001 排气筒	0.0309
研发车间	研发实验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586	通风橱/万向罩	90	0.4127		0.0459
		甲醇	产污系数法	0.079	通风橱/万向罩	90	0.0711		0.0079
		乙腈	产污系数法	0.0156	通风橱/万向罩	90	0.0140		0.0016
		乙酸乙酯	产污系数法	0.144	通风橱/万向罩	90	0.1296		0.0144

表 4.1-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69.08	0.3454	0.6908	2000	二级 活性炭	80	13.82	0.0691	0.1382	53.6	0.5	7.1	常温	60	/
	甲醇		7.11	0.0356	0.0711				1.42	0.0071	0.0142					50	/
	乙腈		1.4	0.007	0.0140				0.28	0.0014	0.0028					20	/
	乙酸乙酯		12.96	0.0648	0.1296				2.59	0.013	0.0259					40	/

*注：本项目排气筒位于厂房房顶，高度 5m，厂房离地高度 48.6m，因此排气筒离地高度 53.6m。

**注：本项目共 12 台通风橱，运营期预计同时段使用最多三台通风橱，风量最大 5000m³/h。

表 4.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乙腈	乙酸乙酯
1	生产及研发车间	120°27'58.22"	31°23'04.52"	23	22	0	36.5	2000	正常	0.0384	0.004	0.0008	0.0072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HJ 125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9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甲醇、丙酮、甲苯、乙腈、乙酸乙酯	年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氯化氢	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甲苯、硫酸雾、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2.1 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部分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4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处理效率降为 40%	非甲烷总烃	41.45	0.2073	1	1	安排专人巡检,定期更换;可在 3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
		甲醇	4.27	0.0214	1	1	
		乙腈	0.84	0.0042	1	1	
		乙酸乙	7.78	0.0389	1	1	

		酯					止生产讯息
--	--	---	--	--	--	--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委派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实时监控VOC在线监测装置，监控各项指标；每日检测VOCs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2.2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器又称之为活性炭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器；活性炭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活性炭具有去除甲醛、苯、TVOC 等有害气体和消毒除臭等作用，活性炭吸附器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电瓶）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风、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处理净化。

设备工作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 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具有大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附容量，高表面活性炭的产品，在空气污染治理领域中普遍应用，选用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上安装有压降测量，一旦压损降低，则需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11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活性炭型式	2 级碳箱，尺寸均为 1.1×1.0×1.2	
2	尺寸	mm	0.2×0.8×0.6
3	四氯化碳	%	65
4	碘值	mg/g	800
5	水分	%	≤10
6	强度	%	≥90
7	PH 值	/	7-8
8	灰分	%	≤10
9	比表面积	m ² /g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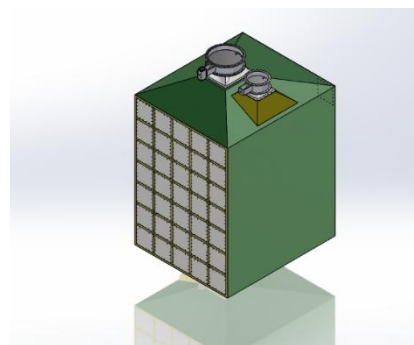


表 4.1-1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尺寸	mm	2 级碳箱，尺寸均为 1.1×1.0×1.2
2	碳层规格	m	0.2×0.8×0.6
3	设计风量	m³/h	5000
4	实际填充量	t	每个碳箱装填量均为 250kg，总装填量为 500kg
5	气流速度	m/s	<0.6
6	动态吸附量	Kg/kg	0.1
7	压差表	/	1 个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13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无颗粒物接入。符合规范要求。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通过负压密闭或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	活性炭装置无颗粒物废气接入。

		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速度低于0.6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GBJ87 和GB12348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已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能够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本次环评参照以下公式进行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设计参数，本项目按照动态吸附量 10%计算。

表 4.1-14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活性炭装置编号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消减污染物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500	10%	55.26	5000	8	22.62

由上表可以看出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2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2 天，由于企业年工作 250 天，则全年需要更换 11.36 次，因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约为 12 次，则年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55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成熟，系统运行稳定，管理方便，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

靠、经济可行，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废气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1.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对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计算结果见表 4.1-15。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生产及实验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84	470	0.021	1.85	0.84	1.562
	甲醇	0.004	470	0.021	1.85	0.84	0.065

*注：乙腈及乙酸乙酯暂无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提级后，本项目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醇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自车间边界起 100m。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建议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目标。

1.2.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其中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103m 的新澎湃国际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由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排放浓度低，本项目对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

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辅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生产清洗废水，研发实验清洗废水，公辅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弃水。

生产清洗废液：

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及器皿每工作日清洗一次，前两道清洗用水量 5L/次，用水类型为纯水；第三道清洗用水量 2L/次，用水类型为纯水；润洗用水量 1L/次，用水类型为外购娃哈哈纯净水，每工作日清洗一次，其中第三道及润洗产生清洗废水回用至前两道清洗用水。前两道清洗用水量 2.5t/a，第三道用水量 0.5t/a，润洗用水量 0.25t/a。则清洗废液产生量 2.5t/a，委外处置。

研发实验清洗废液：

研发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过程每工作日清洗一次，清洗用娃哈哈纯净水，单次 5kg，因此研发清洗废液量 1.25t/a，委外处置。

纯水制备弃水：

公司年用纯水量 2.25t，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制备效率约为 50%，则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5t/a，纯水制备弃水量为 2.25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人每天消耗 100L，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	废水量	1000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COD	400	0.08		COD	400	0.08	
	SS	300	0.06		SS	300	0.06	
	氨氮	30	0.006		氨氮	30	0.006	
	总氮	45	0.009		总氮	45	0.009	
	总磷	5	0.001		总磷	5	0.001	
公辅废水	废水量	2.25		—	废水量	2.25		
	COD	50	0.0001		COD	50	0.0001	
	SS	50	0.0001		SS	50	0.0001	
全厂废水	废水量	202.25		—	废水量	202.25		
	COD	396.04	0.0801		COD	396.04	0.0801	

		SS	297.16	0.0601		SS	297.16	0.0601					
		氨氮	29.67	0.006		氨氮	29.67	0.006					
		总氮	44.50	0.009		总氮	44.50	0.009					
		总磷	4.94	0.001		总磷	4.94	0.001					
表 4.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编号		
1	生活污水	CO D、 SS、 NH ₃ - N、 TN、 TP	间接排放	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依托厂排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CO D、 SS	间接排放	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厂 排 口	120°27' 56.876"	31°23' 02.517"	0.020 225	市政 污 水 管 网	间 歇	连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苏州白荡 水质净化 厂	pH(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 (3) *
									TN	10
									TP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纯水系统	纯水系统浓水排放口	COD、SS	1次/年

*注：由于企业仅租赁 7 号楼 3 层西侧部分，其余车间均由其他企业承租生产，因此厂房污水总排口无采样条件。

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表 4-6 可知，废水污染物因子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2) 依托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三亿元。公司主要负责苏州高新区城镇污水的收集、处理，下辖五座水质净化厂（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建成污水日处理能力 28 万立方米，服务面积约 258 平方公里。

白荡水质净化厂（原名为白荡水质净化厂，以下简称白荡厂）位于联港路 562 号，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面积约 40km²。一期工程 4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出水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 表 1 标准，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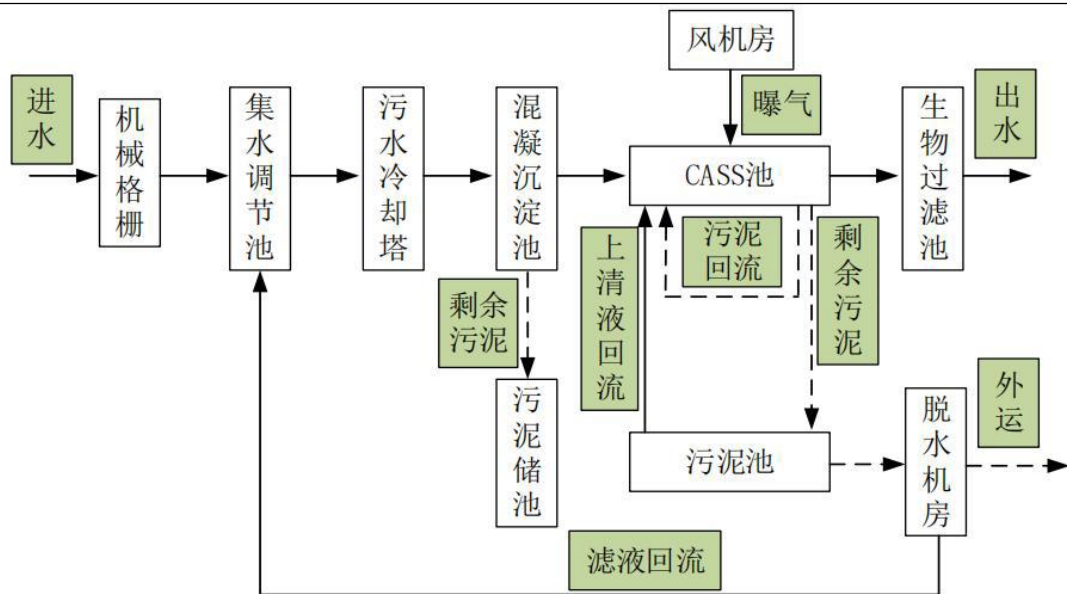


图 4.2-1 白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1）从时间上：白荡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2）从空间上：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苏州市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3 楼，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3）从水量上：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目前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的一期工程，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809t/d，占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的 0.002%，故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4）从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水，水质简单，本项目能够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白荡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

（5）从运行情况上看，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同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相关公布信息（<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水质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可行。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

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环境功能现状。

3、噪声

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

表 4.3-1 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距厂界位置 m
1	磁力搅拌机	10	75	生产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75	昼间 8h	S7
2	真空泵	6	80	实验室	减振、距离衰减	80		S5
3	立式通风橱	2	75	实验室	隔声、距离衰减	75		S3
4	离心机	3	80	实验室	隔声、距离衰减	80		S6
5	台式通风橱	10	75	实验室	隔声、距离衰减	75		S5
6	不锈钢均匀器	1	75	实验室	隔声、距离衰减	75		S4
7	风机	1	85	楼顶	隔声、距离衰减	85		W3

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室内声源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计算出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m ;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分布，分析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综合影响值的预测值，计算结果列于下表 4.3-2。

表 4.3-2 本次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夜
东厂界	30.5	6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0	6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3	6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5.5	65	达标	达标

注：夜间不运行。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加装隔音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东、西、北、南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 次/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容器、检测废液、实验室实验废液（废无机溶液、废有机溶剂及实验质检废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实验）、实验清洗废液、生产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过滤物。

检测废液(S1-4&S1-7)：生产过程中混料完毕的物料需要进行检测，单桶每次抽取 0.12kg，全年生产过程配制约 2000 次，同时产品需要按照 0.1%的抽检率对产品进行抽检，10ml 产品抽检 2000 支，2ml 产品抽检 2000 支，则全年检测废液 0.264t/a，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实验废液：包括废无机溶液 S2-4&S3-4、废有机溶剂 S2-5&S3-5&S2-7&S3-6、实

验质检废液 S2-9&S3-8，根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可知，废有机溶剂产生量 1.3614t/a，废无机溶液产生量 0.471t/a，实验质检废液产生量为 0.002t/a，则实验室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1.8344t/a。

废催化剂（S2-6）：部分实验过程中需要加入钯作为催化剂进行反应，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废催化剂产生量 0.0005t/a，经密闭袋装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实验）（S2-8&S3-7）：实验过程中需要加入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废活性炭（实验）产生量 0.005t/a，经密闭袋装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清洗废液：实验研发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过程每工作日清洗一次，清洗用娃哈哈纯净水，单次 5kg，因此研发清洗废液量 1.25t/a，经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清洗废液（S4-1）：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及器皿每工作日清洗一次，前两道清洗用水量 5L/次，用水类型为纯水；第三道清洗用水量 2L/次，用水类型为纯水；润洗用水量 1L/次，用水类型为外购娃哈哈纯净水，每工作日清洗一次，其中第三道及润洗产生清洗废水回用至前两道清洗用水。前两道清洗用水量 2.5t/a，第三道用水量 0.5t/a，润洗用水量 0.25t/a。则清洗废液产生量 2.5t/a，经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共设计两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25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核算，活性炭需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约为 1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553t/a，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化学品包装瓶等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5t/a。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项目木板、纸板及塑料等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废过滤物：根据企业提供，纯水制备过程中每半年会更换一次树脂、RO 膜，年更换量约为 0.001t。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1kg/d，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

表4.4-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检测废液	实验室产品抽	液态	卡波姆、乙醇、甘	0.26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检		油、1,2-丙二醇等				(GB34330-2017)
2	实验室实验废液	实验室实验研发	液态	各类有机、无机溶剂	1.8344	√	/	
3	废催化剂	实验室研发实验	固态	钯	0.0005	√	/	
4	废活性炭(实验)	实验室研发实验	固态	活性炭	0.005	√	/	
5	实验清洗废液	实验室清洗	液态	水、各类有机、无机溶剂	1.25	√	/	
6	生产清洗废液	生产器皿清洗	液态	水, 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等	2.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6.553	√	/	
8	废包装容器	原材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产品	0.5	√	/	
9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木板、纸板、塑料	1	√	/	
10	废过滤物	纯水制备	固态	废RO膜、树脂等	0.001	√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2.5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建设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生产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与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检测废液	危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实验室产品抽检	液态	HW49 (900-047-49)	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等	0.264	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室实验废液	危废		实验室研发实验	液态	HW49 (900-047-49)	各类有机、无机	1.8344	

				验			溶剂		
3	废催化剂	危废		实验室 研发实 验	固态	HW49 (900-047-49)	钨	0.0005	
4	废活性炭 (实验)	危废		实验室 研发实 验	固态	HW49 (900-047-49)	活性炭	0.005	
5	实验清洗 废液	危废		实验室 清洗	液态	HW49 (900-047-49)	水、各类 有机、无 机溶剂	1.25	
6	生产清洗 废液	危废		生产器 皿清洗	液态	HW06 (900-404-06)	水、卡波 姆、乙 醇、甘 油、1,2- 丙二醇 等	2.5	
7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 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6.553	
8	废包装容 器	危废		原材使 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沾染化 学品	0.5	
9	废包装材 料	一般 工业 固废		拆包	固态	SW17 (900-099-S17)	纸板、塑 料	1	
10	废过滤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纯水制 备	固态	SW59 (900-009-S59)	废 RO 膜、树脂 等	0.001	
1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 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瓜皮纸 屑	2.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4-3。

表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与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264	实验室产品抽检	液态	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等	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等	每批次	T/C/I/R	液态固废存放在密封容器中，固态危废存放在密封袋中，分区存储至危废贮存库，
实验室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8344	实验室研发实验	液态	各类有机、无机溶剂	各类有机、无机溶剂	每批次	T/C/I/R	

废催化剂	HW49 (900-047-49)	0.0005	实验室 研发实验	固态	钯	钯	每批次	T/C/ I/R	委托危 废资质 单位处 置
废活性炭（实验）	HW49 (900-047-49)	0.005	实验室 研发实验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批次	T/C/ I/R	
实验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25	实验室 清洗	液态	水、各类有机、无机溶剂	水、各类有机、无机溶剂	每日	T/C/ I/R	
生产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5	生产器皿清洗	液态	水、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等	水、卡波姆、乙醇、甘油、1,2-丙二醇等	每日	T, I, R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5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月	T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原材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	沾染化学品	每日	T/In	

根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过滤物，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相应的部门进行处理，废过滤物由生产厂家回收，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场所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均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相关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时，根据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有挡墙间隔，设有防雨、防火、防泄漏装置，并设有明显标志，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1	危废贮存库	HW49	1	检测废液	桶装，底面积 0.25m ² ， 最大贮存量 1t
2			1	实验室实验废液	桶装，底面积 0.25m ² ， 最大贮存量 1t
3			0.5	废催化剂	袋装，底面积 0.01m ² ， 最大贮存量 0.1t
4			1	废活性碳（实验）	袋装，底面积 0.01m ² ， 最大贮存量 0.1t
5			1	实验清洗废液	桶装，底面积 0.25m ² ， 最大贮存量 1t
6			1	废活性炭	袋装，底面积 1m ² ， 最大贮存量 1t
7			1	废包装容器	袋装，底面积 0.25m ² ， 最大贮存量 0.5t
8		HW06	1	生产清洗废液	桶装，底面积 0.25m ² ， 最大贮存量 1t
9		内部道路	1	——	——

表 4.4-5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检测废液	HW49（900-047-49）	8	防漏桶	3	3 个月转运一次
	实验室实验废液	HW49（900-047-49）		防漏桶		3 个月转运一次
	废催化剂	HW49（900-047-49）		防漏袋		3 个月转运一次
	废活性碳（实验）	HW49（900-047-49）		防漏袋		3 个月转运一次
	实验清洗废液	HW49（900-047-49）		防漏桶		3 个月转运一次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防漏吨袋		2 个月转运一次
	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防漏吨袋		3 个月转运一次
	生产清洗废液	HW06（900-404-06）		防漏桶		3 个月转运一次

综上分析，企业设置8m²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贮存库设置规模可行。

（2）危废储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东侧，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合理。面积约 8m²，设计存储量约为 3t。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容量能满足得到危废分区堆放的要求。液态危废由密闭桶装后放置于危废贮存库内，内设防泄漏托盘。 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在转移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条款，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贮存库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的要求进行建设。 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⑨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公司涉及乙醇、甲苯、丙二醇等的废液易燃易爆，可在防爆柜中储存，可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暂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并且公司禁止员工在堆场周边吸烟等有产生明火的行为，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可有效的预防对周围环境空气、水、土壤造成影响。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03m 的新澎湃国际社区，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

	(3) 厂内转运过程 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研发过程和废气处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危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兼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均包装在密闭袋及包装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应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应急处理为原则，采取主动和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企业涉及的防渗区域包括研发区、危废贮存库、试剂仓库等。公司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工艺先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实验区、危废贮存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污水管网采用专用排水管材，具有耐腐蚀、防泄漏的优点。通过从设计、管理各种工
--	---

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可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2) 实施分区管理 本项目建成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研发区、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研发区、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生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的要求，本项目为工业类建设项目，在租赁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甲醇、丙酮、甲苯、石油醚、二甲基甲酰胺、乙腈和检测废液、实验室实验废液等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4.7-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结果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临界量/t</th><th>最大储存量/t</th><th>q/Q</th><th>合计 ($\Sigma q/Q$)</th><th>所在区域</th></tr> <tr> <td>1</td><td>甲醇</td><td>67-56-1</td><td>10</td><td>0.052</td><td>0.0052</td><td rowspan="9">0.11626 58</td><td>原料仓库（溶剂库房）</td></tr> <tr> <td>2</td><td>丙酮</td><td>67-64-1</td><td>10</td><td>0.020</td><td>0.002</td><td>原料仓库（易制毒库房）</td></tr> <tr> <td>3</td><td>甲苯</td><td>108-88-3</td><td>10</td><td>0.022</td><td>0.0022</td><td></td></tr> <tr> <td>4</td><td>二甲基甲酰胺</td><td>/</td><td>5</td><td>0.0475</td><td>0.0095</td><td></td></tr> <tr> <td>5</td><td>石油醚</td><td>8032-32-4</td><td>10</td><td>0.04</td><td>0.004</td><td>原料仓库（溶剂库房）</td></tr> <tr> <td>6</td><td>乙腈</td><td>75-05-8</td><td>10</td><td>0.0195</td><td>0.00195</td><td></td></tr> <tr> <td>7</td><td>乙酸乙酯</td><td>141-78-6</td><td>10</td><td>0.045</td><td>0.0045</td><td></td></tr> <tr> <td>8</td><td>盐酸（$\geq 37\%$）</td><td>7647-01-0</td><td>7.5</td><td>0.0714</td><td>0.00952</td><td>原料仓库（易制毒库房）</td></tr> <tr> <td>9</td><td>硫酸</td><td>7664-93-9</td><td>10</td><td>0.035</td><td>0.0035</td><td></td></tr> </table>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合计 ($\Sigma q/Q$)	所在区域	1	甲醇	67-56-1	10	0.052	0.0052	0.11626 58	原料仓库（溶剂库房）	2	丙酮	67-64-1	10	0.020	0.002	原料仓库（易制毒库房）	3	甲苯	108-88-3	10	0.022	0.0022		4	二甲基甲酰胺	/	5	0.0475	0.0095		5	石油醚	8032-32-4	10	0.04	0.004	原料仓库（溶剂库房）	6	乙腈	75-05-8	10	0.0195	0.00195		7	乙酸乙酯	141-78-6	10	0.045	0.0045		8	盐酸（ $\geq 37\%$ ）	7647-01-0	7.5	0.0714	0.00952	原料仓库（易制毒库房）	9	硫酸	7664-93-9	10	0.035	0.0035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合计 ($\Sigma q/Q$)	所在区域																																																																								
1	甲醇	67-56-1	10	0.052	0.0052	0.11626 58	原料仓库（溶剂库房）																																																																								
2	丙酮	67-64-1	10	0.020	0.002		原料仓库（易制毒库房）																																																																								
3	甲苯	108-88-3	10	0.022	0.0022																																																																										
4	二甲基甲酰胺	/	5	0.0475	0.0095																																																																										
5	石油醚	8032-32-4	10	0.04	0.004		原料仓库（溶剂库房）																																																																								
6	乙腈	75-05-8	10	0.0195	0.00195																																																																										
7	乙酸乙酯	141-78-6	10	0.045	0.0045																																																																										
8	盐酸（ $\geq 37\%$ ）	7647-01-0	7.5	0.0714	0.00952		原料仓库（易制毒库房）																																																																								
9	硫酸	7664-93-9	10	0.035	0.0035																																																																										

10	二氧化锰（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	/	0.25	0.0005	0.002	原料仓库（试剂库）
11	硝酸	7697-37-2	7.5	0.0008	0.0001067	原料仓库（易制毒库房）
12	溴	7726-95-6	2.5	0.0005	0.0002	
13	乙醚	60-29-7	10	0.0015	0.00015	
14	醋酸酐	108-24-7	10	0.0011	0.00011	
15	哌啶	110-89-4	7.5	0.00043	5.733E-05	
16	苯胺	62-53-3	5	0.00001	0.000002	原料仓库（试剂库）
17	二异丙基乙胺	7087-68-5	50	0.0030	0.00006	原料仓库（易制爆库房）
18	水合肼	10217-52-4	50	0.00051	0.0000102	原料仓库（冰箱）
19	丁基锂溶液	109-72-8	200	0.00138	0.0000069	原料仓库（易制爆库房）
20	乌托洛品	100-97-0	200	0.0005	0.0000025	原料仓库（试剂库）
21	对硝基甲苯	99-99-0	50	0.00001	0.0000002	危废贮存库
22	检测废液	——	10	0.066	0.0066	
23	实验室实验废液	——	10	0.4584	0.04584	
24	实验清洗废液	——	50	0.3125	0.00625	
25	生产清洗废液	——	50	0.625	0.0125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 0.1162658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仅开展简单分析。

7.3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7-2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甲醇、丙酮、甲苯、石油醚、二甲基甲酰胺、乙腈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或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实验室废液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危废贮存库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危废信息公开

						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7.4 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生产工艺中原辅料泄漏；危废贮存库液态危废泄漏等。 （1）针对原辅料泄漏风险，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在实验过程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配套建设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以及防护服等应急防护物资，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及时展开救援活动。 （2）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针对易燃易爆危废，设置防爆柜储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吸附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3）当租赁厂区内其他企业发生环境事故时（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在转移自身环境风险物质的同时，应配合事故厂房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进一步蔓延。 （4）排放口风险防范措施：目前，项目所在大学科技园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排口切断阀，企业应尽快与业主方沟通，完成应急事故池和雨水切断装置的设置。同时，企业拟将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泄漏液体。同时建设单位将配备堵漏橡胶气囊，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7.5 应急管理制度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 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进行隐患分级，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建立档案。 (3) 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车间防控—厂区防控—外部水环境防控”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报告。按照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守敏感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7.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情况。
--	---

	7.7 结论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醇、乙腈、 乙酸乙酯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1、表 2 限 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甲醇、乙腈、 乙酸乙酯	加强车 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化 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限值
	生产及研发车 间(厂房门窗 或通风口、其 它开口或孔等 排放口外 1m, 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 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排入市 政污水 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声环境	各类设备	噪声	隔声、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检测废液、实验室实验废液(废无机溶液、废有机溶剂及实验质检废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实验)、实验清洗废液、生产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物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危废贮存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针对原辅料泄漏风险,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在实验过程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配套建设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以及防护服等应急防护物资,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及时展开救援活动。 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			

	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针对易燃易爆危废，设置防爆柜储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吸附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82	0	0.1382	0.1382
		甲醇	0	0	0	0.0142	0	0.0142	0.0142
		乙腈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乙酸乙酯	0	0	0	0.0259	0	0.0259	0.025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68	0	0.0768	0.0768
		甲醇	0	0	0	0.0079	0	0.0079	0.0079
		乙腈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乙酸乙酯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0	0	0	200	0	200	200
		COD	0	0	0	0.08	0	0.08	0.08
		SS	0	0	0	0.06	0	0.06	0.06
		氨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总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量	0	0	0	2.25	0	2.25	2.25
		COD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S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混合废水	废水量	0	0	0	202.25	0	202.25	202.25
		COD	0	0	0	0.0801	0	0.0801	0.0801
		SS	0	0	0	0.0601	0	0.0601	0.0601
		氨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总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	0	0	0	0.264	0	0.264	0.264
		实验室实验废液	0	0	0	1.8344	0	1.8334	1.8334
		废催化剂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活性炭（实验）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实验清洗废液	0	0	0	1.25	0	1.25	1.25
		生产清洗废液	0	0	0	2.5	0	2.5	2.5

	废活性炭	0	0	0	6.553	0	6.553	6.553
	废包装容器	0	0	0	0.5	0	0.5	0.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5	0	2.5	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过滤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附件 1.1 营业执照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2.1 备案证

附件 2.2 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协议

附件 5 存量工业用地确认函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9 主动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评承诺书

附件 11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